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路党发〔2015〕12号



关于冯俊同志免职的通知

第四工程公司党委：

经2015年7月15日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冯俊同志不再担任第四工程公司党委委员、党委副书记职务。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5年7月21日

抄送：集团党委委员，各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

2015年7月21日发

共印25份